國立嘉義大學學分學程評鑑要點

102年5月7日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5月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落實教育目標與確保教學績效,促進學程自我審視與明確發展方向,依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九條規定,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學分學程評鑑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依本校 <u>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</u>設置之學分學程,自學程設置 後之第四年開始接授評鑑,爾後每三年評鑑一次為原則。
- 三、學程評鑑指標包括質化指標(含課程審查)及量化指標(含修習人數、取得證書人數、學生滿意度調查)等項目,評鑑資料表另訂之。

四、學程評鑑程序如下:

- (一)由學程設置單位主管推薦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產學代表4至6名為評鑑委員,由校長圈選3人(校外專家學者或產學代表至少1人)聘任為評鑑委員。
- (二)學程設置單位填報相關評鑑表件。
- (三)評鑑委員依評鑑表件進行成效評估並提出評鑑報告,評鑑結果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,作成評鑑報告書陳核。
- 五、評鑑結果分為通過、有條件通過與待改進。通過者持續進行學程之運行;有條件通過者,須於獲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補齊說明後,由承辦單位逕行審視並給予通過或待改進之結果;待改進者應依評審委員意見確實執行,並於隔年再次接受評鑑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,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